

# 论信用证欺诈成因及防范\*

余 婧,徐 佳

(北京师范大学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北京 100875)

[摘要]信用证已成为一种常见的结算方式,如今被广泛应用于国际贸易中。但是由于信用证自身的特点和缺陷,容易被某些不法分子所利用,进行欺诈。以即将施行的UCP600为基本准则,分析信用证欺诈产生的根本原因及防范措施。

[关键词]信用证;欺诈;UCP600;防范措施

[中图分类号]F830.7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598(2007)05-0049-03

## 一、信用证的产生和发展

具有现代意义的信用证产生于19世纪。19世纪初,英国已开始工业革命,其工业发展较快,出口贸易也迅速发展。国际贸易的发展,对贸易支付方式提出了新的要求。而旧式信用证只能满足汇兑需要的缺陷无法适应形势的发展,促进了信用证的产生。

信用证是国际结算,特别是国际贸易结算中最主要的结算方法之一。信用证是银行信用,由银行承担第一性的付款责任,是银行信用为商业信用的一种担保。信用证是人们为解决买卖双方互不信任的问题而普遍采用的结算方式。信用证作为国际贸易的一种支付方式,具有其他支付方式无法替代的作用。

## 二、信用证欺诈的成因

(一)信用证机制本身的性质和特点给欺诈者可乘之机

信用证欺诈的手法和方式是多种多样的,但归结其出发点,都是利用了信用证机制的“表面真实原则”和“独立抽象原则”。

在信用证下,银行实行的是严格地凭单付款的原则。UCP600第5条规定:“银行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单据所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其他行为。”因此,在信用证业务中,单据是决定能否付款的唯一依据,银行的责任仅仅是审核单据若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则予付款;反之,银行有权拒绝付款。在信用证条件下,只要做到“单证相符”、“单单相符”、“单

内相符”(UCP600新加规定)受益人即可无条件获得兑付。银行的这种审查只限于表面单据,这条原则给欺诈者留下了可乘之机。

信用证独立抽象原则是信用证交易的基本原则,是信用证商业活力的基石。UCP600第4条规定:“就性质而言,信用证与可能作为其依据的销售合同或其他合同,是相互独立的交易。即使信用证中提及该合同,银行亦与该合同完全无关,且不受其约束。因此,一家银行作出兑付、议付或履行信用证项下其他义务的承诺,并不受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或与受益人之间在已有关系下产生的索偿或抗辩的制约。受益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利用银行之间或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的契约关系。”这充分体现了信用证的独立性原则或自治性原则,即信用证独立于其基础合同。尽管信用证的是以买卖合同为依据的,但它一经开出,就成为独立于买卖合同之外的另一合同,不受买卖合同约束。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充分的保护受益人利益,也充分地考虑了银行的处境,促进了信用证交易的顺利进行并提高了交易完成的速度。

### (二)信用证的“两低一高”性质

所谓“两低一高”是指信用证欺诈的低成本,低风险和高利润。这使得信用证欺诈具有其他诈骗活动无法比拟的优势。一些不法出口商利用日益发展的现代科技手段伪造符合信用证要求的各种单据,表面上使议付单据与信用证相符,而实际以

\* [收稿日期]2007-05-09

[作者简介]余婧,女,重庆市人,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研究生。

伪造货物或根本无货等方式实施单据欺诈从银行骗取信用证下的款项,使进口商遭受巨大经济损失。而且由于涉及管辖权、法律适用等问题,各国目前对信用证纠纷、信用证欺诈尚未形成统一的认识和处理办法,这就使得利用信用证欺诈的骗子们可以较容易地规避欺诈受害方所在国的法律制裁。而因种种原因,受害人主张自己的权益将会付出较大的成本,一般会放弃或低调处理,这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欺诈的盛行。

(三) 欺诈者可以利用各国司法对信用证的理解不同规避法律的制裁

目前各国信用证的法律适用较一般合同的法律态度不一。加之至今为止,即使在英美等发达国家也还没有一套成熟的关于信用证的法律冲突规则,因此信用证的法律冲突问题将格外复杂。如美国《统一商法典》几乎给予信用证交易的当事人以选择信用证管辖法院以完全的自由。因此,即使一国法院对欺诈者进行了裁决,欺诈者仍可能在别国通过诉讼依法获得信用证项下的“权益”,使一国的裁决在别国得不到执行,从而规避了法律的制裁。目前对信用证纠纷、信用证欺诈尚未形成统一的认识和处理办法,而且涉及管辖权、法律适用等问题,目前尚缺乏国际合作性,国际商会的 UCP600 对信用证欺诈也只字未做规定,这样就使信用证欺诈的骗子们可以较容易地规避欺诈受害国的法律制裁。目前,对于信用证最权威的规则要数国际商会所制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目前通用的就是 UCP600。但 UCP 仅是一个国际惯例,对于当事人并不具有强制约束力。

### 三、信用证欺诈的防范措施

(一) 加强对外贸从业人员的培训和审核,努力提高其专业素质

国际贸易的内容,不仅包括了商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还包括法律和政策问题,它是一项政策性、策略性、技术性和专业性很强的工作。这要求参加此项工作的人员必须具有高的政策水平、丰富的商品知识以及有关商务、法律和金融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有关合同法方面的基本知识,并具备综合运用上述各种知识的能力。

信用证交易是国际贸易过程中重要的结算手段,它涉及国际金融、国际贸易、国际运输、国际经济法、外语等诸多知识的一项业务,因而有关的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十分重要,而我国有些外贸人员

缺乏相关的专业知识,对何谓 UCP 一无所知,误以为银行会替他们把关。而“银行实际上也没有能力和意愿去认证信用证单证文件”。因而国内贸易商在信用证交易中屡屡被不法外商钻空子,一些商贸人员反欺诈意识不强,工作马虎,在没有对外商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的情况下便贸然承诺外商的信用证交易条件,以致被不法外商所骗。只有具有相当程度的经贸和法律知识以及丰富贸易实践经验的业务人员,才足以抵制被誉为“高智商犯罪”的信用证欺诈活动。因此,贸易商应当不遗余力地进行业务人员的素质培训,增强其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内部员工的法律意识和提高他们的业务素质。并制定完整的内部信用和 risk 管理制度,这是预防和减少信用证欺诈的根本所在。

(二) 熟悉国际惯例和国际上基本统一的相关法规,准确理解和运用信用证规则

首先要掌握信用证的操作流程及其相关规则,熟悉信用证的游戏规则,特别是 UCP600 以及国际商会新近颁布的《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尽管到目前为止,国际上没有统一的标准,但是判定单据是否符合信用证的依据。首先是信用证条款本身及其所适用的国际惯例,其次是人们公认的常理和常识。

(三) 了解开证行及客户的资信状况,谨慎选择交易对象

在交易之前,必须通过各种途径对客户背景、资信情况、经营范围、经营能力考核成绩和经营作风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解和分析。尤其是资信情况是出口方能够顺利结汇的关键,它包括企业的资金和信用两个方面。资金是批企业的注册资本、财产以及资产负债情况、支付能力等;信用是指企业的经营作风、履约信誉等。这是客户资信调查的主要内容,对中间商更应特别重视。

(四) 对于信用证软条款的防范

软条款信用证又称陷阱信用证,不是以信用证本身的虚假,而是指开证申请人开立的信用证中附有某些“陷阱条款”,它具有很大的隐蔽性,据此条款开证申请人或开证行获得随时解除其付款责任的主动权,以单据不符拒付货款骗取货物。虽然现在大部分信用证都是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只要受益人提供的单据表面符合信用证条款,开证行就必须履行付款义务。但是,在我国的外贸实践中,少数不法外商利用我国外贸企业急于出口的愿望和一些外贸业务人员经验不足等缺点,在信用证中规定

一些可令申请人或开证行完全控制交易进程、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付款责任的条款。再加上软条款没有固定模式,可以随意制定,特别是一些软条款的表述十分专业,难以被非专业的专业人员所注意和理解,因而常常被不法商人用做欺诈的有效法律手段和工具。

带有软条款的信用证,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是一种欺诈,运用该类条款是为了隐瞒真实信息或者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以误导有关当事人。事实上,信用证在结算方式中被广泛采用,正是凭着表面相符的原则保障了进出口双方的利益,使双方的信用由商业信用转化为银行信用,保障了交易的正常进行,而软条款则弱化了信用证这一最重要的功能。

在信用证中,软条款一般设置在国际贸易术语选择、对信用证生效附条件、货物检验条款等,这些条款都具有一定的隐藏性,不易被察觉。要防范软条款;要做到在交易前必须选择好可靠的交易伙伴;注意出口合同条款的拟订;在收到信用证后及

时审查,一旦发现软条款,应立即要求开证申请人修改;熟悉 UCP600 号及相关的国际惯例,结合实际了解对方的真实意图,切勿为了不得罪客户而造成更大的损失。总之,对信用证软条款的处理是以预防为主,并时刻注意运用合同与相关法律的规定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参考文献]

- [1]姚新超. 国际结算——实务与操作[M].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 [2]仲鑫. 国际贸易实务——交易程序、磋商内容、案例分析[M]. 机械工业出版社.
- [3]郭晓洁. 信用证的欺诈风险及对策[J]. 商场现代化, 2005 (451).
- [4]赵晓艳. 信用证的欺诈及防范[J]. 决策管理, 2006.
- [5]张寒阳. 也谈信用证欺诈与风险防范[J].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4.

(责任编辑:杨 睿)

## On the cause of fraudulent trading of letter of credit and its prevention

YU Jing, XU Jia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Letter of credit has become a usual payment method and is widely used in international trade, however, because of the self-defect and character of letter of credit, letter of credit is used easily by the criminals to make fraudulent trading. Based on UCP600 as basic principle which will be implemented soon,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basic cause for the fraudulent trading of letter of credit and gives its prevention measures.

**Keywords:** letter of credit; fraud; UCP600; prevention measure